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5號

自 訴 人 郭亦安

被 告 賴亞瑄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自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郭亦安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且依刑事自訴狀所示難認自訴人本身具有律師資格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，上開裁定於113年9月13日由本人收受，而合法送達於自訴人等情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本件自訴人經本院合法送達前揭命補正之裁定後，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，其所提自訴顯違背上開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
02 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05 法官 李依達

06 法官 方 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陳俐蓁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